附件

## 浙皖闽赣四省边际退役军人创业园管理办法（试行）

1. 运营目标

**第一条** 高质量落实省级退役军人创业就业试点任务，按照“市场需求、政府引导、机制创新、协同发展”的基本原则，通过专业化运营，不断构建四省边际地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互动机制，探索“军小二式”的军创服务管理模式，总结退役军人创业园建设经验，最终将项目打造成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示范基地。

1.构建四省边际军创联盟，充分运用四省边际各级政府政策，引导社会资源集聚，服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

2.坚持公益服务原则，培育孵化军创主体，促进就业，落实社会责任。

3.积极探索创新军创服务管理模式，为军创项目提供场地支持、创业孵化、技术咨询、技能培训、项目对接、政策指引、成果展宣、毕业跟踪等各环节的指导与服务，不断总结军创主体培育孵化和管理经验。

4.坚持综合办园思路，因地制宜将园区建设成为培育孵化和国防教育相结合的综合基地，展示军事文化风采，赓续红色根脉，讲好退役军人“第二战场”故事，吸引更多退役军人投身创业大军。

第二章 服务管理流程

入驻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流程：条件认定→审核审批→入驻办理→培育孵化→考核管理→出园办理。

**第二条** **条件认定。**申请成为浙皖闽赣四省边际退役军人创业园（以下简称军创园）入驻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创业团队对创业项目实施应具有良好的技术、成果、技能、知识等储备，对市场前景、技术与经营风险等有较好的分析评价，所依托的技术成果须产权明晰，无产权纠纷。

（二）退役军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并在企业占股，或担任核心股东（占比10%以上）。

（三）衢州市内项目申请入驻时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36个月。

以下企业（创业团队）可优先推荐：

1.紧密衔接市委市政府培育的六大产业链项目；

2.与高校科研院所紧密结合的项目；

3.能够为退役军人提供大量工作岗位的项目；

4.行业龙头企业投资或合作的项目；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入驻申请：

1.PTP金融服务机构类企业；

2.有违法记录、媒体负面记录、在社会上引发过不良舆情；

（五）入驻要求：

入驻的项目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府山街道城站社区古颂雁归里10幢\*楼\*室，正式入驻半个月内完成工商注册，一个经营主体只能申请一个注册地址。

**第三条 审核审批。**一般采用以下方式：

（一）常规审批。企业直接向衢州经略永宣军创园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中心）提交入驻申请书，管理中心对创业项目或企业进行条件认定通过后，根据园区容量现状，收齐项目入驻相关资料，提交军创服务团作出咨询意见，报局党组审批。

1. 快捷审批。管理中心对以下三类项目进行条件认定通过后，可直接提交局党组审批：一是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组织的创业大赛一等奖的项目；二是备案在国防动员系统的军民融合企业；三是已获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地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行业领军企业。
2. 工位空间审批。工位空间的审批依据带动就业不少于0.5人/工位（以参保凭证为准）的原则，独立办公空间为36平方米（折算8个工位）、62平方米（折算16个工位）72平方米（折算12个工位）；符合入驻条件的企业（创业团队）申请的工位数量或面积以及所在位置最终审批结果由管理中心和衢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军创园空间整体规划给予裁定。

 项目审批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反馈申请人。

**第四条 入驻办理。**企业须在取得审批通过书面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入驻手续，与管理中心签定入驻协议。

**第五条 培育孵化。**管理中心将为入驻项目提供场地支持、创业孵化、技术咨询、技能培训、项目对接、政策指引、成果展宣、毕业跟踪等各环节的指导与服务，为企业建立成长档案。

**第六条 考核管理。**为提高军创园的孵化成效，坚持“扶优育优”原则，加快项目孵化进程，管理中心将对入驻企业进行年度考核和孵化期满考核，结合入驻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考核办法。

管理中心成立入驻企业考核小组实施考核。

（一）考核的主要内容:

1.遵守军创园内部管理制度，按规定缴纳用水、用电费用，按季度上报财务报表等情况；

2.配合军创园接待工作；

3.注册资金到位情况；

4.企业销售状况、税收贡献、获得投资（估值）情况；

5.企业获国家、省、市、区科技计划项目列项情况；

6.企业社保缴纳情况；

7.企业文化墙布置情况；

8.积极申报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利、发明、人才等政策。

 （二）入驻企业考核指标

军创园独立办公室分为36㎡（折合为8个工位）、62㎡（折合为16个工位）、72㎡（折合为12个工位）。

1.企业须同步完成带动就业人数和完成产值两项指标。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0.5人/工位（以参保凭证为准），产值不低于15万元/工位（以开票数额为准）；或者某一项指标达到双倍以上的，视为达标。

2.获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地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行业领军企业，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组织的创业大赛一等奖的企业免于考核。

（三）结果评定。实行百分制，得分80分以上者，评为A类企业，得分60-70分者，评为B类企业，得分60分以下者，评为C类企业。

（四）考核结果运用

1.考核认定为A类企业的，列入重点培育对象。

2.考核认定为C类企业的，须在规定时间内退出。

**第七条 出园办理。**

（一）初创企业孵化毕业条件：

初创企业入驻一年孵化期内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毕业：

1.年缴税收15万元；

2.年营业收入100万元；

3.企业入驻军创园后获得专业投资机构累计100万元及以上投资；

4.企业社保缴纳在衢州且连续缴纳六个月以上的参保员工达到30人；

5.被认定为市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或被认定为衢州科创型企业且年研发投入不低于30万元；

6.特别优秀或有特殊贡献的企业，如被认定为准独角兽企业或独角兽企业，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或国际人才创新创业板挂牌、被列入衢州上市培育计划、列入浙江省证监局辅导备案或新三板挂牌、被上市企业并购、主板上市的企业，被列入“鲲鹏计划”的企业等，可以通过“一事一议”方式，认定为毕业。

企业毕业后，管理中心推荐入驻衢州其他园区，并做好毕业跟踪服务。

（二）退出机制。为加强对军创园管理，对入驻后未达到入驻考核标准的企业，执行退出机制。

入驻企业存在下列情况的，被列为淘汰，管理中心有权单方面无偿终止入驻协议。

1.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损害国家、集体或个人合法权益；违反管理办法和入驻协议且情节严重；

2.连续超过1个月不在军创园内正常开展工作（出勤），或总出勤率不足80%的；

3.擅自变更项目，或将场地租赁、转让给他人的，或未按规定交清应缴费用。

4.出现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重大安全生产、消防、失泄密等事故（案件）。

第三章 优惠政策

**第八条** 入驻企业享受以下军创园政策：

（一）联合办公区企业享受工位租金费、公共物业费、公共能耗费免费，用水用电按规定缴纳。

（二）独立办公企业享受场地租金费、公共物业费、公共能耗费免费，用电自主实充实销，用水按规定缴纳。

（三）企业自登记入驻起，3周年内享受上述免费政策。

（四）军创园将积极协助入驻企业申报各类项目政策，争取政府部门的扶持资金。

（五）军创园融合衢州市创业扶持政策及衢州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运营公司全方位为入驻企业提供综合帮扶。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九条** 管理中心要加强园区安全生产、涉密等管理，为入园企业发展提供各类服务。

（一）为保证园区公共财产正常运转，管理中心一次性收取入驻企业2000元押金，纳入管理中心一般账户，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监管。押金用于企业员工操作园区设施设备不当造成的损坏，或者违反军创园管理制度抵扣（发生一次扣200元）等。所收取押金管理中心与相关企业进行年度结算（补足当年押金额度），产生利息用于军创园管理支出。企业出园时应当结清退还。

（二）军创园提供会议、商务洽谈、培训、产品展销等共享场地，鼓励入驻企业组织开展各类合作交流活动。

1.小型会议室可为入驻企业免费使用。

2.大型会议室可为入驻企业免费使用，实行预约制管理，使用次数按照积分奖励制给予分配（如每举办1次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文字和照片等图文素材的，除活动场地免费外，可获得1个积分，1个积分可再获得免费使用会议室1次；同一场交流活动在省、市媒体宣传的，一次性奖励5个积分，可免费使用会议室5次）；超出使用的次数或使用后未及时关闭电源的，管理中心有权向使用方收取基础能耗费200元/次并记录在册，定期通报，所得费用用于贴补公共能耗费。

（三）军创园提供企业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银行开户、成果发布、信息收集、产品检测、项目申报、成果鉴定、专利申报及许可转让、财务、法律、经营管理等第三方代理及咨询服务。第三方提供的收费项目，均按市场价8折给予优惠，企业根据需要自行采购；第三方提供的日常咨询服务均免费。

（四）管理中心应当组织好人、财、物，积极做好各类创建工作，提升军创园的影响力和美誉度，享受各类专项奖励，宣传好创建成果。

（五）入园企业应当按照入园协议约定，做好园区管理各项配合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衢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衢州经略永宣军创园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附件1

退役军人创业园入驻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创业实体名称：

创业项目名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日期：

浙皖闽赣四省边际退役军人创业园

运营管理中心制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电子版统一使用宋体五号字填写，纸质版A4纸打印，表格中选择项符合的以■填充，不符合以□填充；需加盖公章部分，必须加盖公章；

二、《退役军人创业园入驻申请表》纸质版一式三份；

1.创业者的个人简历、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书、专利证书、职称证书等）、《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2.《创业计划书》（字数要求不少于1500字，要说明创业项目的可行性、项目资金预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实施综合计划等）；

3.已注册的创业实体提交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新注册的创业实体提交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4.按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等。

三、电子版申请表附相关申请材料电子扫描件后，报至指定邮箱；纸质版申请表在签章后附相关申请材料复印件，送至指定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退役军人创业园入驻申请表

|  |
| --- |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学 历 |  | 籍贯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微信号码 |  |
| **二、创业实体基本情况** |
| 注册情况 | □已注册 □新注册 □未注册 |
| 注册类型 | 企业 | 法人代表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注册资本 |  | 退役军人核心人员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项目所获奖项专利等情况 |  |
| 单位主要人员信息 | 姓名 | 学历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退役军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工总人数 |  | 其中：退役军人 人 |
| **三、申请事项** |
| 申请场地面积 | 工位 面积 ㎡ | 申请年限 | 不超过1年 |
| 场地规划及用途说明： |
| 希望园区提供什么服务/帮助： |
| **四、材料提交情况** |
| 1.□《退役军人创业园入驻申请表》  |
| 2.□《创业计划书》 |
| 3.创业实体成员相关身份证明： |
| □个人简历 份 |
| □（身份证、户口本、退役证件）复印件 份 |
| □《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份 |
| □学历证书、专利证书、职称证书等 份 |
| 4.企业注册登记材料： |
| 已注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 新注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 5.其它： 份 |
| **五、项目简介** |
| （创业项目名称、类型、注册资金、项目内容、投资额、资金来源、市场前景等） |
| **六、创业计划书（另附）提纲** |
| 1.创业团队介绍：创业团队内所有人员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专业、职称、学习和工作简历，以及他们在项目开发、生产经营过程中曾经和将要起的作用2.拟投资项目概况3.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情况(单位:万元)4.项目市场前景及赢利情况或者可行性分析5.项目实施计划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指享受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方面） |
| **七、项目需求** |
| 企业项目入驻军创园需要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给予支持说明 |
| **八、申明** |
| 以上申请内容及申请材料属实 申请人或申请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九、项目入驻审批工作流程** |
| 退役军人创业园运营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  经管理中心条件认定，初步核实项目类别，建议进行常规评审（或快捷评审）。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军创服务团咨询意见 | （ X年X 月 X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军创服务团XXX专家开展咨询审核，主要咨询意见：）（此项由XX填写）年 月 日 |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意见 | （局党组研究项目审批入驻） 局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

入驻企业考核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具体指标 | 打分标准 | 基准分 |
| 形象考核 | 13分 | 文化氛围布置到位（3分） | 到位3分，不到位0分 | 3分 |
| 考勤（5分） | 工作日出勤率达80%以上 | 5分 |
| 工作日出勤率达60%以上 | 3分 |
| 工作日出勤率达60%以下 | 0分 |
| 配合宣传接待（5分） | 配合率达80%以上 | 5分 |
| 配合率达60%以上 | 3分 |
| 配合率达60%以下 | 0分 |
| 经济能力 | 30分 | 到位注册资本金（5分） | 100%以上 | 5分 |
| 50%以上 | 3分 |
| 50%以下 | 1分 |
| 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 公司财务清晰，并提交每月报表 | 5分 |
| 每月报表提报完成率90%以下 | 3分 |
| 不及时提报 | 0分 |
| 考核期产值、税收或者获得投融资情况 （折算成全年）（10分） | 完成100％以上 | 10分 |
| 完成80％以上 | 8分 |
| 完成60％以上 | 5分 |
| 完成60％以下 | 0分 |
| 社保缴纳情况（5分） | 完成100％以上 | 10分 |
| 完成80％以上 | 8分 |
| 完成60％以上 | 5分 |
| 完成60％以下 | 0分 |
| 技术水平和发展潜力技术水平和发展潜力 | 25分 | 知识产权申报（15分） | 申报发明专利3项或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5项以上 | 15分 |
| 申报一般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以上 | 3分 |
| 未申报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 0分 |
| 企业承担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情况（10分） | 企业承担过或正承担省级及以上计划项目，项目结题正常 | 10分 |
| 企业承担过或正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结题正常 | 8分 |
| 项目申报意识强，申报行动积极，但尚未承担市级及市级以上科技项目 | 6分 |
| 从未申报各级各类科技项目 | 0分 |
| 企业发展潜力 | 20分 | 融资能力 | 在孵期间获得投融资，融资额度大于100万，且投资款全额到账 | 20分 |
| 在孵期间获得投融资，融资额度大于50万；投资款陆续到账达50万以上 | 15分 |
| 在孵期间获得投融资 | 10分 |
| 存在资金瓶颈制约，积极寻找融资渠道 | 1分 |
| 工作配合 | 12分 | 各种报表的上交（6分） | 全年度准时、准确 | 6分 |
| 准时、准确率在80%以上。 | 3分 |
| 准时、准确率在80%以下 | 0分 |
| 水费、电费、物业费、公共卫生费、公共能耗费收交（6分） | 全年按时上交 | 6分 |
| 按时上交率在80%以上 | 3分 |
| 按时上交率在80%以下 | 0分 |
| 其他加分项 | 10分 | 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每项加2分，合计总分不超过10分 |